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邦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薇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